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3至2024年度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日期： 2024年3月7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2室

**出席：**

竺永洪先生（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謝可儀女士（副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何仲豪先生（副主席）	救世軍
馮文傑先生	突破機構(突破有限公司)
許惠娟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麥詩韻女士	香港明愛
呂慧蓮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蘇艷芳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游綺文女士	香港遊樂場協會
周靄婷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黃佩儀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蔣志恒先生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林亦雯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曾潔雯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歐陽偉康先生（增聘委員）	兒童事務委員會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鄭普恩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侯詩雅女士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余紀讓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葉穎思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召集人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羅美珍女士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 播道兒童之家
方素碧女士	協康會
黃素萍女士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李建文校長（增聘委員）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謝思熹博士（增聘委員）	社創校園創辦人
沈君豪醫生（增聘委員）	個人名義
譚先明校長（增聘委員）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 會議紀錄：

###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024年1月4日之會議記錄經以下修訂後獲通過：

#### 致歉：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3 報告事項

- 3.1 主席報告，以往由社會發展常設委員會所跟進的支援照顧者議題，日後將改由社聯家庭及社區服務專責委員會跟進，由於社聯架構及所跟進的工作重點仍在重整中，下次會議再報告有關工作進展。
- 3.2 社聯將於2024年5月2日至3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S+高峰會暨博覽」（S+），以「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為框架，聚集逾5,000名跨界別持份者共議本地與區域性的社會議題。超過140間社福機構、社企及影響型企業將展示其回應社會問題的有效方案，期望「S+」能促進持份者協作（Synergy），為社會創效（Social Impact），以推動香港可持續發展（Sustainability）。社聯同事將於稍後向機構成員發出邀請，主席呼籲大家預留時間參與。

### 4 討論事項

#### 4.1 保護兒童工作：《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立法進程

社聯主任鄭普恩報告：

- 4.1.1 政府於2023年6月14日向立法會提交《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通過強制舉報，及早發現和處理虐兒事件，以實現保護兒童的政策目標。
- 4.1.2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委員會自去年7月成立至今，已召開了六次會議，其中三次與不同的業界團體包括社福、教育及醫療衛生界進行了會面，並就草案的觀點和關注作交流。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4月29日召開，並會進入逐條審議程序，就《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審議及討論相關的修訂。
- 4.1.3 議員們的關注點與業界大致相近，包括關注「虐待兒童」和「嚴重傷害」的定義、對於沒有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罰則和豁免條款、以及在舉報過程中平衡兒童的聲音/意願等。社聯同事將與《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保持密切溝通，並計劃對部份熟悉及關注草案的議員進行遊說，希望能夠影響他們在條文撰寫方面的工作。會議附上社聯於2023年9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供各委員參閱。
- 4.1.4 此外，政府與前述三個界別的专业人員及主要服務提供者組成專業顧問團，

以制定《舉報指南》。據悉顧問團已召開了會議，討論《舉報指南》定稿，委員蔣志恒先生為社會福利界專業顧問團成員，分享顧問團會議已就四個虐兒類別（即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和疏忽照顧）的定義進行討論，並就「身體虐待」深入討論，就何時需作舉報的評估方法收集業界意見，目前未有定案。政府會繼續收集醫療衛生界及教育界的意見，綜合意見後再作跟進。

4.1.5 歐陽偉康先生報告，兒童事務委員會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成員特別關注《條例草案》的罰則。有議員認為目前建議的罰則過重，規定違例者需判處監禁令相關的專業人員十分憂慮，故建議最高刑罰為非監禁的刑罰，政府亦有考慮議員的建議。

4.1.6 此外，政府建立了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培訓和參考資料。培訓內容包括網上自學課程和網絡研討會，涵蓋保護兒童知識和法律問題。

## 4.2 青少年精神健康工作：學生自殺問題及「三層應急機制」對服務的影響

4.2.1 政府於1月29日公布延長實施學校為本三層應急機制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推出加強支援學校及早識別有較高自殺風險學生的新措施。

4.2.2 總主任報告，由不同網絡及委員會中得知，業界尤其關注一些有較高自殺風險的「隱形人」，他們沒有行為及情緒問題表徵，又不會於問卷調查透露其困擾。社聯於去年十二月舉辦「香港對談 - 我們的六分之一：青年精神健康」，來年計劃以「隱形人」為討論焦點，集思廣益以尋求更理想的解決方案。

4.2.3 與會者就學校推行「三層應急機制」有以下的觀察：

- A. 學校目前較少進行篩查工作，多持觀望態度。一些有需要但不願意求助的學生，熟悉機制，不會如實填答評估問卷或拒絕與社工溝通，以避免社工的跟進。因此，除非他們願意，否則很難識別和介入。此外，一些家長擔心學生進入機制後會有紀錄，對學生的前途產生影響，因此拒絕簽署服務同意書。
- B. 由於學校轉介個案的反應一般，目前機構主要以活動形式推廣學生精神健康，聯繫機構的學校數量因此有所增加，但由於一些學校無法安排時間進行活動，須要延至下個學年才能進行，這與原設計有所出入。
- C. 因學校掌握的資訊有限，即使舉辦短期活動，同工仍需花費大量時間與校長和老師溝通和協調。
- D. 目前未見資源上的問題，但不確定有關資源是否僅來自「三層應急機制」的資助。但機構仍然面臨著招聘困難、學校無法騰出時間等不明朗因素，因此同工須要在準備工作上花費大量時間。
- E. 有同工懷疑安排學生入院對其的實際幫助，曾出現專業之間尚未商討如何跟進學生的需要，院方已安排學生出院；亦入院經驗豐富的學生，會於群組中向朋輩表示入院對其幫助實際有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陳麗珠女士於下午 3:30 到場就議程 4.3 及 4.4 與委員作交流討論]

4.3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對非政府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指引）的關注

4.3.1 會議附上上述文件給各委員參閱；

4.3.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黃國進先生早前參與社聯業界發展及財務常設委員會會議，就業界對《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指引）的主要關注與委員進行討論，故是次會議主要集中處理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關注點。

4.3.3 由其他資金資助的《協議》服務，如涉及有關《協議》中訂明的服務量標準（OS）或服務成效標準（OC），這些服務輸出可否納入季度服務統計？

- A. 陳麗珠女士表示，原則上應根據「其他資金」在《協議》服務中的角色決定有關服務輸出（Output）是否可以納入季度服務統計。如果「其他資金」是《協議》服務「資助者」（Funder）（提供服務所需全數資源以主辦活動，並要求特定的服務輸出，例如為 100 名青少年提供服務），則這些服務輸出不應納入季度服務統計。
- B. 如果「其他資金」是《協議》服務的「贊助者」（Sponsor），例如「青少年暑期活動」（SYP）或「青年發展活動」只補助活動開支、提供禮物、補助參加者的服務/活動費用等，相關的服務輸出可以納入季度服務統計。
- C. 故此需明確界定每項《協議》服務計劃中「資助者」（Funder）和「贊助者」（Sponsor）的角色，並讓公眾清楚活動的主辦方和贊助單位，贊助者也應清楚其角色，所贊助的有關活動為社署資助活動（主辦方為社署資助的機構服務單位）。

[會後記錄：根據「非政府機構（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工作指引）的常見問題（2024年5月更新），若《協議》服務獲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贊助，而這些服務符合工作指引第 1.4.1 段的標準，則可被視為《協議》服務。如機構選擇將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營運的《協議》服務所有收入和支出納入周年財務報告，在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的捐款人的明確同意下，機構可將有關服務量納入季度服務統計，或以附件形式提交有關服務統計數字，以供社署參考。詳情可與服務科查詢及商討。]

- D. 另外，根據「非政府機構（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工作指引）的常見問題（2023 年 9 月）」，如果得到相關服務科的同意，由其他資金資助的《協議》服務也可以計入OS和OC。

陳麗珠女士表示，過去確有一些特別項目，例如由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支持的大型項目「賽馬會21世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計劃」及LevelMind@JC，社署為鼓勵更多服務單位參與，同意把相關服務輸出的特定百分比計入OS(即不多於個別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實際服務輸出量的10%)，但此屬例外情況。如有類似影響較多單位或服務的大型項目，機構可與社署討論是否可將有關服務輸出計入OS。

4.3.4 機構在申請禁毒基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及「伙伴倡自強」計劃等資源，所推行的服務符合《協議》所訂明的目的、目標、服務性質、服務內容和服務對象。根據《協議》，這些服務應該被視為《協議》服務，並不須要進行成本分攤。然而，社署卻要求機構進行成本分攤。

- 陳麗珠女士澄清，根據指引第 1.4.3 段，被視為《協議》服務的活動毋須進行成本分攤，但前提是機構須將這些活動的所有收入(即其他資金)和支出納入周年度財務報告，並填寫指引內的附件一作為周年財務報告的附件。

4.3.5 機構留意到ICYSC有指定的服務地區，根據原則，機構應該只為該區的青少年提供服務。然而，一些附設在ICYSC的學校社工所服務的學校已經超出了指定的服務地區，而且有些青少年也會自行跨區參與其他青少年中心的活動。隨著社會的變遷，ICYSC正在發展網上服務，且青年人口流動，這使得很難確定受助青年是否來自「指定服務地區」。

- 陳麗珠女士表示，ICYSC 進行服務規劃和宣傳時，應以「指定服務地區」為主要對象。但如果其他區域的服務對象對該 ICYSC 的服務和活動主題有興趣，歡迎他們參與和使用服務，並不需要進行成本分攤。

4.3.6 選舉事務處向機構借用ICYSC場地舉辦活動，然而該活動不符合《協議》服務的條件，因此機構拒絕了他們的要求。後來，社署介入進行協調，並以書面通知機構可以借出場地，且無需分攤成本。機構向選舉事務處提出租用場地費用為九萬元，選舉事務處接受並向機構付款。

- 陳麗珠女士提到，在這個案例中，機構借用地方是一個特別要求，並非恆常服務。作為政府部門，社署鼓勵機構支持政府部門舉辦的活動，同時建議積極考慮其他團體對場地借用的要求，畢竟活動場地也是一項珍貴的資源，前提是不影響機構正常的服務運作。機構也可以就借出場地收回相關運作成本(如清潔、冷氣費用等)，至於與會者對收費水平的查詢，陳麗珠女士表示可參考學校外借場地收費再作建議。

#### 4.4 綜合青少年服務 (ICYSC) 未來發展

##### 4.4.1 社署對 ICYSC 未來發展的關注：

- A. 陳麗珠女士表示，在當前的社會經濟環境下，公共開支受到影響<sup>1</sup>，爭取新資源非常困難。2024-25年度，政府在青少年服務方面的工作重點主要包括關注學童自殺及青少年精神健康，以及進一步推行「共創明『Teen』計劃」以支援來自弱勢社群家庭的中一至中四學生。

<sup>1</sup> 在「資源效率優化計劃」下，各部門除節省經常開支，當局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透過重整工序或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以騰出更多資源作內部重新分配、改善現有服務或推展新服務，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B. 社署另一重點工作為推行政府的精準扶貧項目「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旨在減輕家長照顧子女的壓力，方便他們外出工作，目前在七區共59間學校提供服務。由於服務由周一至日進行，項目推行對機構而言會有一定的難度。由於計劃有機會在新學年延續及擴展，陳麗珠女士呼籲機構多加支持。
- C. 此外，社署視青年精神健康為重要關注項目，尤其在應對學童自殺和精神健康問題方面。現有加強支援學校及早識別有較高自殺風險學生的「三層應急機制」只作應急之用，社署資助的五隊網上青年支援隊獲額外資源提供第二層服務，支援個案工作並到訪部分有需要的中學，舉辦精神健康活動，機制已延長至今年年底。社署希望 ICYSC能善用現有資源更加專注於相關工作，但現時的 FSA 未如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一般，有明確提出服務目標或內容涵蓋青少年精神健康需要。
- D. 陳麗珠女士欣悉在最近的應急工作上，業界為 ICYSC 前線同工推出訓練，反應甚為良好，亦能迅速動員 ICYSC 按需要作支援。社署認為 ICYSC在人手及定位上擁有極大優勢，包括整個服務共有約一千五百名社工、與學校的緊密聯繫、服務無標籤化以及在社區的扎實的根基和網絡。社署希望 ICYSC 更重點回應社會轉變中的需要，將資源聚焦在服務弱勢社群和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並推動相關服務。
- E. 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政府為每 12,000 名 6-24 歲兒童及青少年設立一間ICYSC，隨著兒童及青少年人口下降，現有 ICYSC 數目高於規劃標準，因此難以爭取新資源為新發展地區開設中心，可行的方案包括重置現有中心，或關閉一間中心並開辦新的中心。
- F. 陳麗珠女士希望多聽取業界對 ICYSC未來發展的意見。

#### 4.4.2 委員的回應：

- A. ICYSC一直致力於為特定目標群體提供服務，例如有精神健康需要、特殊教育需要、貧困家庭等。近年港大及中大研究分別指出約有六分一青少年或四分一中小學生有精神健康問題，雖然青少年人口減少，但支援需要卻比以往增加，須要更個人化及長期的服務跟進。
- B. 青年精神健康是業界和社署共同關注的議題，ICYSC 在地區接觸到這些對象，同工亦嘗試提供更深入及長期的個別支援，但現有 FSA 的框架及服務輸出數字未能反映服務的專業性，建議作出修改。
- C. 一些地區更進行跨機構協作，一起摸索如何回應服務需要，同工早已準備就緒，以「青年共創」型式提供服務，並與 LevelMind@JC 合作入校進行篩查，在有其他專業協助為同工進行訓練，以及ICYSC過去與學校已建立的信任關係，百二名學生中近四成須要即時跟進，五名須要醫療介入，一名更因已有整全的自殺計劃被建議送入醫院。
- D. 不少青年人在學校面對沉重的壓力，ICYSC 與學校合作有助及早識別與介入，但因目前 FSA 對於活動出席人次的要求很高，間接令 ICYSC 的工作傾向偏大規模的淺層介入。建議修改 FSA 以鼓勵同工為有需要的青年提供更深入及個人化的支援，例如引入轉換機制或降低活動出席人次要求。

- E. 有機構曾向毫無問題表徵的青年義工發問卷，了解他們的精神健康狀況，結果令同工感到意外，原來不少青年因家庭或其他原因苦苦掙扎，卻不易被發現，須要更多專業人手去接觸青年人以建立信任，一些有人格障礙的個案更令前線同工分身乏術。雖然 ICYSC 在進行此方面工作已經有一定能力，但相關個案經驗及訓練較少，就算完成訓練又有心志多做深入的個案工作，仍然面對 FSA 服務人次不足的困局。廿多年前 ICYSC 傾向預防及發展性工作的定位及服務數字計算，已不能配合當下有更大補救性服務需要的社會處境。
- F. 「Open 嘢」由 2018 年至今的服務數據顯示，求助群組中非學生青年（估計不少為 24 歲以上）佔 36%，這反映了對年青成年人（Young Adults）的服務需求，當中十分一更為高危個案，另外九成則屬 ICYSC 非常適合支援的對象，故有建議擴闊服務對象年齡。
- G. 有建議政府按社會需要的改變去檢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設立 ICYSC 的人口比例，因業界見到需要深入支援的個案趨增，他們須要跨服務跨專業協作，但要了解案主的不同需要並成功轉介至不同服務，有賴青年人所信任的社工協助黏合，ICYSC 社工正好扮演此角色。
- H.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由每校 1.2 名增加至 2 名後，識別到更多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觀察到四至五成個案有精神健康問題，加上虐兒個案增加，還要擔當學校及社區資源的橋樑，工作壓力沉重，非常須要 ICYSC 的協助，希望 FSA 能清楚肯定 ICYSC 有關付出的重要性，拆除因要追趕活動總出席人次及每季接受服務的平均人數。
- I. 有建設參考其他服務的 FSA，以換算方式將活動總出席人次轉化成個案工作或人數較少的治療小組，ICYSC 已有一定基礎提供促進精神健康的活動（wellness program），但就處理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個案或治療小組，仍需為同工提供針對性的持續培訓及督導支援，令 ICYSC 同工可以更個人化方式陪伴青年人過渡人生挑戰。
- J. 現時一些 ICYSC 以有 SEN 及弱勢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為特定服務對象，觀察到他們須要個人化及深入的支援，希望修訂 FSA 以突顯社工專業，讓同工可專心回應弱勢組群的需要。
- K. 兒童事務委員會正討論「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檢討後如何加強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和社署之間的跨專業溝通和合作，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IFSC）、ICYSC、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CCMW）等服務如何支援有多重支援需要的複雜家庭個案。
- L. 因青少年精神健康需要迫在眉睫，有建議即時減少活動總出席人次以盡快為青少年提供協助。
- M. 另有關注 2023/24 學年推行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在學校不能開放（如學校於暑期進行維修）時的安排，如正值 ICYSC 旺季將會有很大的營運困難。

#### 4.4.3 社署對委員分享的回應

- A. 陳麗珠女士先就「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作回應，有見現時於平日晚

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提供的「加強課餘託管服務」需求只有平日的五份一，估計出現迫爆中心的機會不大；也建議機構可考慮與區內兩至三間小學合作，令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的人手安排較合乎成本效益。

- B. 陳麗珠女士亦表示修改規劃標準（包括對象年齡和人口比例）涉及跨部門的資源考慮，非短期可行方案。
- C. 就業界已經為弱勢組群提供專業社工服務，回應社會轉變下的兒童及青少年最迫切的福利需要，陳麗珠女士同意可考慮檢視FSA的服務量標準及議定水平，鼓勵 ICYSC 為有需要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更多深入的服務。
- D. 陳麗珠女士表示 ICYSC 與 ICCMW 有不同的服務領域及專長，可考慮分別提供不同層級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例如有醫護專業人手的 ICCMW 可處理“第 2.5 層”需要的個案，而 ICYSC 則可處理“第 1.5 層”的個案，加上全港共有 139 間 ICYSC，與區內學校合作緊密、服務沒有標籤，相信會比 ICCMW 更容易接觸到有需要的青少年。
- E. 社署亦觀察到中學學校社工壓力沉重，人手轉換情況嚴重，ICYSC 社工對他們的支援至為重要，期望服務之間有更緊密及有效的協作。
- F. 陳麗珠女士非常認同員工訓練的重要性，希望業界能協助裝備同工有關知識及技巧。
- G. 陳麗珠女士期望在九個月至一年內達成方案，並希望討論不僅限於專責委員會層面，可考慮以工作小組或焦點小組廣納業界意見。

#### 4.4.4 社聯跟進工作：

- 專責委員會組成工作小組，討論修改 FSA 的方案，成員為竺永洪先生、何仲豪先生、游綺文女士及許惠娟女士。
- 促進專責委員會及社署與 ICYSC 服務網絡的溝通，分享 ICYSC 發展的最新動態，並按需要舉辦相關培訓。

## 5 其他事項

總主任報告，按社聯《津貼及服務協議》，社聯每年須向社署呈交機構滿意度調查結果，將於稍後向各服務專責委員會資助機構成員發出問卷以收集委員對的評分及意見。

## 6 下次開會日期：2024年7月4日（四）下午舉行。